梅州市企业用户电水气业务联办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用户用电、用水、燃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2022年《梅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新（扩、改）建企业用户的用电（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用水、燃气协同报装、过户等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企业用户在办理用电、用水、燃气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进协同办理，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进一步提高用户电水气报装接入效率。

三、联办事项

（一）精简申请

1.整合申请表。将供电、供水、燃气各自的申请表，统一整合为《梅州市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见附件1）、《梅州市用户电水气联合过户办理申请》（见附件2）。企业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合需协同办理的电水气事项。（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2.简化报装材料。推动实现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平台接收申请并推送至供电、供水和燃气企业。依托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经过用户确认授权后，各公共服务企业即可在线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不需用户另行提交。各公共服务企业通过容缺办等方式直接受理业务报装。（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二）一窗受理

1.整合多头受理的运作模式。

线下渠道：**一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电水气业务窗口”，办事人可自行选择需单独或并联办理的电水气报装事项，有条件的中心可探索综合窗口受理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二是**在县（市、区）供电供水燃气营业厅设立电水气联办智能平板终端等方式，实现电水气一窗受理。推进报装、维修、过户、查询、充值缴费等业务“一次申报、一窗受理、全程网办、一站办结”。（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线上渠道：在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前，企业用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提交“一套资料”、填写“一张表单”，企业用户可自行选择需协同办理的电水气事项。相关用电用水用气报装申请信息流转至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对接打通各公共服务商业务系统，推动实现用电用水用气报装申请信息自动推送至供电、供水和燃气企业业务系统，提供一网申报、联合报装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三）联合踏勘

1.联合踏勘。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获知报装信息后，有外线工程的，结合项目实际，由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进行联合会商，与企业用户约定统一的踏勘时间，联合踏勘、组团服务、一次到位。（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2.共享方案设计。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和企业用户完成现场信息对接、核实接入条件后，按照电水气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共享设计方案，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减少电水气单独施工带来的重复开挖路面。（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四）协同接入

1.协同办理行政审批许可。同一条道路相邻管线的不同建设单位依法共同办理外线工程项目规划、施工、占掘路、涉水、砍伐迁移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有关审批部门按《梅州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梅市建字〔2020〕152号）文完成有关审批事项，同步受理申请，实现全流程网办。（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协同施工。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3.联合验收。对有条件的联合报装的项目，开展用户电水气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竣工验收。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工协调推进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工负责，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二）建立会商机制。供电、供水、燃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会商协调相关事宜。（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三）强化施工管理。电水气企业是协同报装的主要实施单位，需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共享利用施工沟渠，管线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水电气行业安全规范要求，确保现场有序施工和各自沟槽开挖及回填工作，并做好后期维护需要。（责任单位：梅州供电局、各供水、燃气企业）

五、其它事项

（一）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方案将及时调整更新。

附件：1.梅州市用户电水气联合办理申请表

2.梅州市用户电水气联合过户办理申请表

3.梅州市用户电水气联合办理流程图

4.梅州市用户电水气联合报装办事指南

附件1：

梅州市用户电水气联合办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企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授权经办人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请地址 |  |
| 预约踏勘时间 | 年 月 日 |
| 经办人电话 |  |
| 申请协同报装内容 | □用水报装 □用电报装 □燃气报装 |
| 用电报装 | 业务类别：□高压新装、增减容 □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减容 □低压居民新装、增减容 □分布式光伏高压新装 □分布式光伏380/220V新装/增减容 □过户（简易）业务分类：□高压新装 □高压增容 □高压减容 □高压临时用□低压非居民新装 □低压非居民增容 □低压非居民减容 □低压非居民临时用电 □低压居民新装 □低压居民增容 □低压居民减容 □光伏单相(三相)新装 □分布式光伏10（20）kV新装（新装用户） □分布式光伏380/220V新装(新装用户) □过户（简易）用电容量：＿＿＿kW（kVA）供电单位（所在供电所）：＿＿＿＿＿＿＿＿＿用电地址：＿＿＿省＿＿＿市＿＿＿县（区）＿＿＿乡镇临时用电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电压等级：□220V □380V □10kV用电类别：□大工业用电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普通工业 □非工业 □商业 □居民生活 □农业生产 □农业排灌 □其它用电用户类别：□公线专变客户 □专线专变客户 □公变客户 □光伏发电客户 |
| 用水报装 | 用水类别：□非居民用水 □居民用水 □特殊用水用水规模：＿＿＿立方米/日 |
| 用气报装 | 业务类型：□居民报装 □非居民报装 用气设备：＿＿＿ |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供水服务热线：952525

燃气服务热线：0753-2161111，监督热线：0753-2308188

附件2：

梅州市用户电水气联合过户办理申请

联合过户办理编号：＿＿年（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企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授权经办人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请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协同过户内容 | □用水过户 □用电过户 □燃气过户 |
| 用电过户 | 原用户名称：新用户名称：新用户联系电话：新用户法人身份证号： |
| 用水过户 | 原用户名称：新用户名称：新用户联系电话：新用户法人身份证号： |
| 用气过户 | 原用户名称：新用户名称：新用户联系电话：新用户法人身份证号： |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供水服务热线：952525

燃气服务热线：0753-2161111，监督热线：0753-2308188

附件3：

梅州市用户电水气联合办理流程图



附件4：

|  |
| --- |
| **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合报装办事指南** |
| **事项名称** | **事项一：新装用电** |
| **实施机关**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及下属各县区供电局。 |
| **服务对象** | 有用电需求的个人或企业。 |
| **适用范围** | 一、梅州市行政区域内需要用电的个人或企业（独立自供区除外） |
| **办理条件** | 一、个人或企业在梅州行政区域内有新装或增加用电容量需求的。 |
| **实施依据** | 1. **事项一**
 |
| 《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
| **办理条件** | **一、事项一** |
| 1. 条件一：用户已向供电企业结清电费；2. 条件二：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3. 条件三：现场符合新装或增容条件。 |
| **办理期限** | **一、事项一** |
| **类别情形**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 **低压居民类**： | 4（不含外线建设时间） |
| 业务受理 | 1（不含外线建设时间） |
| 装表接电 | 3（不含外线建设时间） |
| **低压非居民（小微企业）**： | 8（不含外线建设时间） |
| 业务受理 | 1（不含外线建设时间） |
| 装表接电 | 7（不含外线建设时间） |
| **中压单电源类**： | 17（不含外线建设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 |
| 业务受理 | 1（不含外线建设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 |
| 供电方案答复 | 9（不含外线建设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 |
| 竣工验收及装表接电 | 7（不含外线建设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 |
| **中压双电源类**： | 27（不含外线建设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 |
| 业务受理 | 1（不含外线建设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 |
| 供电方案答复 | 18（不含外线建设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 |
| 竣工验收及装表接电 | 8（不含外线建设时间及客户内部工程建设时间） |
| **申请材料** | **共性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或拍照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打印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1、个人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2、公司、企业：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3、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4、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 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 申请人 |
| 2 |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拍照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打印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1、权属证明材料一般指：《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其中之一）。2、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4、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 申请人 |
| **除共性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 **（一）情形一：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 原件1份 | 暂无 | 申请人 |
| 2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参考共性材料1 | 申请人 |
| **（二）情形二：高危及重要客户、高耗能客户必备**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和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等。 | 复印件1份 | 暂无 | 申请人 |
| **（三）情形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占用小区公共场所的项目，如小区停车场等。**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业主会员会或者物业公司出具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意书 | 复印件1份 | 暂无 | 申请人 |
| **（一）情形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占用社会公共场所，如路边等**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划建设等证明材料和许可材料 | 复印件1份 | 暂无 | 申请人 |
| 申请材料总体要求：无。 |
| **收费目录** | **事项名称** | **收费事项名称**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 事项一 | 高可靠性供电费 |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kV） | 征收标准（元/KVA） | 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8号 |
|  |  | 0.38/0.22 | 154(140) |  |
|  |  | 10 | 112(105) |  |
|  |  | 20 | 92(83) |  |
|  |  | 35 | 63(49) |  |
|  |  | 110 | 35(31) |  |
|  |  | 220 | 14(12) |  |
| 备注：1、括号内的数字为山区县用户执行标准，山区县以省政府公布的名单为准。2、地下电缆供电工程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1.5倍执行。3、凡供电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均为地下电缆的，由该供电点接入的用户按底下电缆标准缴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4、当高可靠供电保障的双（多）回路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时，收费标准按架空线路接入标准收取。 |
| **办理程序** | 低压流程：1、申请人向供电企业申请2、符合标准的由供电企业建设外线电源并装表接电。3、不符合标准的由申请人自行建设外线电源后由供电企业装表接电。中压流程：1、申请人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2、供电企业现场勘查及答复供电方案3、供电企业验收客户受电工程合格后装表送电。 |
| **受理地点** | **办理区域** | **窗口地址**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交通指引** |
| 梅江区 | 江南路40号（龙坪小学侧） | 2162149 | 周一至周五，国家调休工作日 8:30-17:30；周六（含调休日）9:00-16:0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不营业。 | 无 |
| 梅县区 | 梅州市梅县区梅塘西路327号扶贵小学侧 | 13823849688 | 周一至周五，国家调休工作日 8:30-17:30；周六（含调休日）9:00-16:0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不营业。 | 无 |
| 兴宁市 | 官汕二路383号 | 0753-3332906 | 周一至周五，国家调休工作日 8:30-17:30；周六（含调休日）9:00-16:0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不营业。 | 无 |
| 平远县 | 平远县大柘镇新建路23号 | 8899982 | 周一至周五，国家调休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不营业。 | 无 |
| 蕉岭县 | 蕉城镇南门路83号 | 7187711 | 周一至周五，国家调休工作日 8:30-17:30；周六（含调休日）9:00-16:0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不营业。 | 无 |
| 大埔县 | 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140号 | 5522385 | 周一至周五，国家调休工作日 8:30-17:30；周六（含调休日）9:00-16:0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不营业。 | 无 |
| 丰顺县 | 丰顺县汤坑镇汤坑路125号 | 0753-6186894 | 周一至周五，国家调休工作日 8:30-17:30；周六（含调休日）9:00-16:0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不营业。 | 无 |
| 五华县 | 五华县水寨镇环城路五华大桥头  | 0753-4338122 | 周一至周五，国家调休工作日 8:30-17:30；周六（含调休日）9:00-16:00；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含调休日）不营业。 | 无 |
| **受理时间** | 办公时间内 |
| **网上办理网址** | <https://95598.gd.csg.cn> |
| **投诉监督电话** | 95598 |
|  |
| **事项名称** | **事项二：用气申报** |
| **实施机关** |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老居民小区居民 |
| **适用范围** | 1、有用气需求的非居民用户2、老居民小区居民 |
| **办理条件** | **用气申报** |
| 1. 用气申报地点为梅州市市区（含梅江区、梅县区、畲江工业园、蕉华工业园）。
2. 用气申报地点为梅州市市区（含梅江区、梅县区、畲江工业园、蕉华工业园）的老居民小区。
 |
| **办理期限** | **用气申报（非居民用户报装）** |
| 类别情形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 用气申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共性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一）情形一：非居民办理时** |
| 1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广东省内注册登记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东省外注册登记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原件[0 份]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 | 申请人 |
| 2 | 非居民用气申报表 | 原件扫描文件或复印件扫描文件 （PDF 格式）[1 份] | 1.网上申报: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打印为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申请人 |
| **（二）情形一：居民办理时** |
|  | 身份证  | 原件[0 份]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拍照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打印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申请人 |
|  | 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 原件[0 份]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拍照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打印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申请人 |
| **除共性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 **（一）情形一：用气申报（非居民用户报装）**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用气点平面图、用气设备名称及参数 | 原件扫描文件或复印件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 确定用气点平面图及用气设备,据其设计燃气设施方案及计量表具选型。 | 申请人 |
| **收费目录** | **事项名称** | **收费事项名称** | **收费标准（按照市政府最新批复为准）** | **收费依据** |
| **（一）情形一：用气申报（非居民用户报装）** |
| 红线外涉及费用 | 非居民用气申报价格 | \ | 红线外涉及费用由燃气企业承担（用气企业不需缴纳任何接入费用） |
| 红线内涉及费用 | 非居民用气申报价格 | \ | 红线内涉及费用由用气企业承担 |
| 气价 | 非居民用气价格 | 不高于6.14元/立方米 | 梅市发改价格（2022）83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 **（二）情形二：用气申报（居民用户报装）** |
| 附属设施建设费 | 老居民用气申报价格 | 2700元/户 | 依据梅市发改价格(2015)114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附属设施建设费由企业自主定价。1个用气点（炉灶）：2700元/户，2个用气点（炉灶+热水器）：2900元/户 |
| 气价 | 居民用气价格 | 居民用气基价4.8元/m³，第二档气价5.3元/m³，第三档气价5.8元/m³；集体用户气价4.88元/m³（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 | 梅市发改价格（2021）308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 **受理地点** | **办理网点** | **办理地址**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 江南营业厅 | 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显华花园8号 | 0753-2161111 | 08：00-19：00 |
| 梅县区营业厅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南路骏业雅苑首层5号 | 0753-2161111 | 08：00-19：00 |
| 梅州中燃公司（前台）便民服务点 |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38-6号 | 0753-2308555 | 08：30-12：00 14：00-18：00  （节假日除外） |
|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彬芳大道53号（原梅州大会堂）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15号窗口 | 0753-2161111 | 08：30-12：00 14：30-18：00 （节假日除外） |
| **受理时间** | 办公时间内 |
| **网上办理网址** | http://zrds.zrhsh.com/appdl/yph/yph.html |
| **投诉监督电话** | 0753-2308188 |
|  |
| **事项名称** | **事项三：用水申报** |
| **实施机关** |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 **服务对象** | 居民/非居民 |
| **适用范围** | 一、有用水需求的居民/非居民用户 |
| **办理条件** | **用水申报** |
| 1.提交齐全、完整、真实、符合要求的资料。 |
| 2.具备给水设施安装条件，水表表位安装位置满足规范要求。 |
| 3.用水地址符合城市供水服务要求及相关规定。 |
| **办理期限** | **用水申报** |
| 类别情形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 受理申请 | 1个工作日 |
| 方案答复 | 4个工作日 |
| 竣工验收通水 | 1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共性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一）情形一：居民办理时必备**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拍照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打印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个人包括居民身份证。 | 申请人 |
| 2 | 用水地址权属证明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拍照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打印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居民包括以下证明用水地址建设许可或物业权属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之一：①《房屋产权证》；②《国有土地使用证》；③《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有村委出具的能证明该地块实际使用人与申请人相符的证明书（用水申请人与集体土地使用证登记名不符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市级（或县级）建设规划单位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⑤同一地址，因用户原因分立水表，除产权证外，还需提供申请报告及安装地址说明；⑥用水地址物权租约或其它合法的产权证明材料。 | 申请人 |
| **（二）情形二：非居民办理时必备**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拍照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打印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对原件 | 申请人 |
| 2 | 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1.网上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拍照上传至申报材料项2.窗口申报:调用电子证照库或打印纸质材料提交至办事窗口 | 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对原件） | 申请人 |
|  | **除共性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  | **（一）情形一：用水申报（非居民用户报装）**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1 | 非临时用水申请的，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室内外给、排水施工图纸和批复资料（包括市政给水平面布置图、建筑物配套室内外给水消防系统图、给水消防加压泵房图纸、管道规划建设红线图等）及电子图（如有）各一套。 | 各一套 | / | 申请人 |
|  | **（二）情形二：用水申报（非居民用户报装）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 |
|  | 1 | 授权书 | 原件1份 | 加盖公章 | 申请人 |
|  | 2 |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加盖公章 | 申请人 |
| **收费目录** | **事项名称** | **收费事项名称** | **收费标准（按照市政府最新批复为准）** | **收费依据** |
| 用水申报 | \ | 按实际发生 | 程计价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采用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 **受理地点** | **办理网点** | **办理地址**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 梅州市自来水报装服务厅 |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国商一街12-1号 | 952525/0753-2591812 |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
|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14号窗口 |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彬芳大道53号 | 0753-6133886 |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